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七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0,949	5,951
銷售成本		(7,325)	(4,604)
毛利		3,624	1,347
其他收入		528	1,203
銷售費用		(866)	(755)
行政費用		(1,267)	(1,171)
財務成本		(13)	(7)
稅前溢利		2,006	617
稅項	3	(428)	-
期內溢利		1,578	617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8	617
少數股東權益		-	-
		1,578	617
每股溢利(港仙)	5		
— 基本		0.21	0.093
— 攤薄		0.20	0.092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另外，因廣州國聯乃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內減免50%稅款的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為廣州國聯享有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的最後一年。廣州國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4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u>1,578</u>	<u>61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5,800	660,02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3,668</u>	<u>13,726</u>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9,468</u>	<u>673,751</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00	15,120	2,135	37	177	(20,290)	2,147	5,926
該期內溢利	-	-	-	-	-	617	-	6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600</u>	<u>15,120</u>	<u>2,135</u>	<u>37</u>	<u>177</u>	<u>(19,673)</u>	<u>2,147</u>	<u>6,54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該期內溢利	-	-	-	-	-	1,578	-	1,578
配售新股	1,000	9,600	-	-	-	-	-	10,600
行使購股權	62	485	-	-	-	-	-	547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38)	238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245</u>	<u>177</u>	<u>(16,381)</u>	<u>2,590</u>	<u>21,759</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國聯通信以「創新」為動力，以「專業」為支撐，在總結上一年度市場經營策略成功實施的同時，針對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良好機遇，結合集團的競爭優勢，開展相應的市場拓展，並取得了顯著的效果。

抓住中國軌道交通大規模投入，國家要求國產化率達70%以上的政策，集團突出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已有眾多運營業績的領先優勢，積極參與地鐵項目的大型競標，於五月份成功中標由香港地鐵與北京合資

建設的北京地鐵四號綫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工程。國聯通信產品領先的設計理念、設備在國內運營的穩定可靠性和國產化是此次中標的關鍵。

經過近九個月的精心施工，北京地鐵一號綫300輛車的車載視頻監控項目順利竣工，工程全部完成了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來自國內各城市的軌道交通業內專家對整個項目給予充分的肯定，集團對複雜的車型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良好的效果，充分地體現了國聯通信的深厚的技術積累和豐富的工程經驗，為打造平安奧運、平安中國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成功獲得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一級資格證書，再一次證明集團在該行業的實力，同時對日後的市場拓展增添了新的優勢。

根據電信骨幹運營商廣泛開拓信息化市場的經營策略，集團與運營商不斷加強合作，始終抓住「不斷創新」的理念，結合各區域的不同要求及發展目標。在回顧期內，與中國聯通海南分公司一起創造了為用戶提供群呼群聊和一卡多號等移動通信信息應用系統，該系統模式將會在移動運營商中進行廣泛的推廣，亦會為集團日後的市場營銷拓展新的空間。

集團堅持不斷拓展的策略，努力尋求新的市場、新的技術、新的經營模式的開拓。幾個月來，集團與擁有RFSIM卡技術全球專利的公司進行深入洽商項目的合作，同時，為RFSIM技術的商用與香港、國內骨幹運營商展開一系列的市場經營模式策劃和用戶試驗。若項目洽談成功，國聯通信將可獲得擁有RFSIM卡全球專利的公司授予相關應用的區域獨家代理權，亦將為集團未來的市場拓展帶來更廣闊的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10,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4%，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624,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23%上升至約33%。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7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發展策略需要，開發資源持續投入，新產品和方案的推出，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有較明顯的回升。管理層對財務資源持謹慎的態度，即使營業額有較大上升，但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增幅不大，另壞帳回撥減少，導致其他收益有所減少。

營業額維持上年度下半年的升勢，銷售費用與行政費用得到較好的控制，這是集團本季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普通股長倉	21.47%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7%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3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5%
巢笑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560,400股普通股長倉	7.61%
		實益擁有人	7,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01%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5%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7,778,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巢笑颯、Wing Kee Eng, Lee及胡鈺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50%
鄧旭扶	實益持有人	49,48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4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6港元認購價向6位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颯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